

附錄八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號碼			
競賽名稱		名次		等第	
分發情況： 1. ☐ 已分發：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。 2. ☐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(組)錄取標準。 應補(改)分發第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_____。 114 年____月____日					
備註					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2.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3.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分發志願表」，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2、226。

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
114 年____月____日